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财绩〔2021〕176号）文件精神，管委会对单位整体支出及专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概况**

湖南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管委会内设七个副科级机构。即：党政办公室、财务部、招商合作服务部、工程建设管理部、社会事务部、安全生产管理部、产业发展部。2个派出机构：即：国土资源分局，警务室。共有编制41名，实有人数26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24人 、离退休2人，现有车辆1台。

1. **基本支出情况**

湖南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基本支出276.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4.7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1.89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1）城市建设支出

县本级财政安排资金7751.69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包括土地平整、道路建设、新增自来水管网、电力线路建设、绿化等开支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县本级财政安排25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水田、旱地、林地的征收及相关开支。

(3)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县及财政安排4577.8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开支。

1.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整体基本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度运行经费为71.89万元，比上年减少4.09万元，三公费用为4.72万元，比上年减少1.8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0.1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招商接待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减少。

（二）专项绩效目标实施和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推进顺利

1、土地储备：完成金溪七组、青山二组、坪塘四组、长安村征地约1000亩，完成平整土地约1000亩；

2、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至2020年12月完成日处理5000吨工业污水生产线，完成污水处理厂综合楼、配电房、污水泵房建设。已建成配套管网约6公里。

3、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020年完成总投资6400万元，完成年度投资100%。完成征地200余亩，拆迁房屋41栋，完成土地平整100亩，新增完成5.2公里自来水管网，改造维修5公里污水管网；完成安置区规划，按照规划，相关拆迁安置户已安置完毕。

（三）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一年来，园区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财经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县级安排的园区各项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加强管理，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工作开展措施有力，工作稳步推进，且成效明显。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和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单位严格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到实处，没有出现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和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确保了资金效果，项目专项资金产出效果比较明显，达到预期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效益和作用。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整体收支平稳，园区各项工作开展顺畅，工作目标如期实现，重点工作突出，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资金投入准确到位，资金支出成效明显，整体效果好。

（四）财务制度建设及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资产的配置、处置、项目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加大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相关经费支出，加强内控系统完善，明确管理目标和要求，细化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完善报账程序，审批权限等，资金得到进一步规范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效益。

（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

管委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目标跟踪、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管理要求，各项目园区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成立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效益管理，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效益、使用监督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指标，强化考核，责任到人，发现资金使用出现偏离马上予以纠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达实效，产出见效益。

**五、当前困难**

（一）用地指标紧张。随着众多优质项目的签约、落地，园区用地指标异常紧张，工业用地指标缺口达800亩，黄花路片区商业用地指标缺口达400亩，严重地制约了项目推进和土地储备。

（二）资金困难。征地拆迁工作的全力推进，需加大、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征拆资金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六、今后工作建议**

（一）加快项目建成投产达效。继续集中力量加快征地拆迁腾地，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加快工程进度。

（二）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对接第二届中国中部电子材料峰会签约企业，加快企业落户建设，打造全产业链的电子新材料产业园。

（三）不断提升承载能力。加快土地储备，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加快征地拆迁，为承接东部及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提供基础保障。

（四）筹集发展建设资金。加大融资力度，保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湖南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1.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